

訴 願 人 ○○○○○○○○○○○補習班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4305613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二、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北市補習班證字第 xx xx 號，其班址為本市大安區○○○路○○段○○之○○號○○樓，核准科目：數學、美語、自然與生活科技、國語】。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 16 日派員至訴願人班址進行稽查，查獲訴願人以下違規事項：（一）未經核准

擅自擴充本市大安區○○○路○○段○○之○○號○○樓作為班舍使用（設置 4 間教室、1 間辦公室），違反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下稱管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二）訴願人市招載有「課業輔導班」，其招牌與核准立案證書所載核准科目未符，違反管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三）訴願人收費收據載有「月費」、「安親月費」、「安親教材費」、「保育費」等屬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服務費項目，與教育部公布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第 10 條規定之繳費項目不符；（四）現場教職員工與臺北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址：<https://xxx.xx.xxx.xx/>）登錄不符（教師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未登錄系統），違反管理準則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五）現場教室面積為 51.89 平方公尺，惟學生人數有 83 人，平均每 1 學生使用教室面積少於 1.2 平方公尺，違反管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六）訴願人招生簡章載有「安親、課輔」等非核准辦理之類科，違反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七）訴願人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違反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八）訴願人未置備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之書面契約，違反管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九）訴願人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違反管理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十）訴願人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亦未設立申訴管道，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十一）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現場查有代訂餐食、代收餐費，且收費收據中載有「安親月費、保育費、午餐費、點心費」等字樣，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業務，違反管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十二）訴願人協助家長代訂餐食，未保留提供膳食或餐飲訂購之資訊，包含購買憑證、單據及店家之國產肉品標章（示）之照片，並造冊留班備查（至少 6 個月），亦未以多元管道（如：公佈欄、家長通知單、XXXX 群組或網站等）事先或即時公告提供餐食之店家名稱等，以利家長查詢，違反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進口肉品管理工作守則第壹點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管理準則第 35 條規定，以 114 年 4 月 23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43056138 號函（下稱原處分）糾正訴願人並限期整頓改善，並命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前將改善情形報原處分機關，屆期未函報或未改善者，將依管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裁處。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5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書僅有訴願人之代表人之簽名及蓋有其印章，未有訴願人（即補習班）印章，本府法務局乃以 114 年 6 月 3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4608389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依訴願人登

記立案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之○○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及原處分送達地址）寄送，於 114 年 6 月 4 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